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盈利警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董事會初步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12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760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由於不利的物業市況，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及(i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淨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預期本集團將於2026年3月25日公佈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祁艷女士及馮恩新先生。

* 僅供識別